時效抗辯權的不誠實取得
－日本時效抗辯案例考察

文／溫俊富

壹 前言

我國從民國95年間起，出現了不少判示時效抗辯違反誠信原則或有可能違反誠信原則的判決，經最高法院的歸納，以103年度台上字第1119號判決（以下簡稱本號判決）指出：「債務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前，如因其行為（不論有無過失），使債權人信賴而未及時行使權利中斷時效，俟時效完成後，債務人為時效抗辯，即與其前之行為有所矛盾；或有其他特別情事，因其權利之行使，將致權義狀態顯然失衡，類此情形始得認係違反誠信原則」，將時效抗辯違反誠信原則的情形，確立為兩種類型。

這兩種類型的前者，是我國學者就誠信原則的「限制的功能」所舉，權利的行使因受誠信原則限制而不得為之的三種情形中[1]，第（1）種「後行為與前行為矛盾」的情形，屬於一般習見的行使權利違反誠信原則的類型；而後者應是具有緩和消滅時效制度特有的道德爭議性的功能的特殊類型；在這兩種類型中，誠信原則經由對時效抗辯的限制所發揮的功能，應有不同。如果這樣的理解沒錯，由於我國學者就誠信原則的「限制的功能」所舉三種情形中第（3）種的「前行為違反誠信原則」，也可能出現在行使時效抗辯權的場合，例如在債務人以欺罔手段使權利人誤信其權利並未存在或已經消滅的場合，債權人根本不會行使權利，而不是因「信賴」而未「及時」行使權利以中斷時效。這種以不誠實的方法所取得的時效抗辯權，其行使尚難以歸入本號判決所示的第一類型，而事實上日本實務也有不少這類案例[2]，故而第一類型的範疇，似有擴大的空間。

本文打算考察日本相關實務案例，以作為補充本號判決第一類型的參考。而本文以「時效抗辯權的不誠實取得」為題，不過是為考察相當於「後行為與前行為矛盾」以及「前行為違反誠信原則」兩種情形的日本案例的方便而姑且名之，先此敘明。

貳 日本有關不得行使不誠實取得的時效援用權之實務見解的考察與分析

一、關於誠信原則與權利濫用的適用區分

日本關於消滅時效完成後的法律效力，固然採取所謂「權利消滅主義」[3]，但日本民法第145條規定：「時效非經當事人援用，法院不得據為裁判」，亦即時效就算已經完成，仍須當事人加以「援用」，法院才能據以裁判[4]；而日本民法第1條第2、3項分別規定：「權利之行使與義務之履行，應依信義原則誠實為之」、「權利不得濫用」，從而，日本各級法院便有不少依據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來限制當事人「援用」消滅時效的判決案例。

關於誠信原則與權利濫用的適用，日本學者通說認為應按其規定的由來、意義等來區分二者的適用對象，日本實務上除若干類的例外事例之外，原則上也區分二者的適用對象。申言之，誠信原則適用於以由特別的權利義務，例如契約等所結合的當事人間的利害關係，但權利濫用則適用在以非由特別的權利義務所結合的當事人間的利害關係；而時效的援用，正好屬於例外事例的類型之一[5]。所以，日本實務上限制債務人援用時效的法律依據，便可能是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二者擇一，也可能兼以二者為據。故而即使是以權利濫用為由限制債務人援用時效的日本判決，應也不妨作為我國判斷是否違反誠信原則的參考[6]。以下的考察，便不區分其法律依據是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

二、日本相關實務見解的考察與分析

（一）日本相關實務見解的考察

1. 廣島高等裁判所（以下簡稱高裁）松江支部昭和46年11月22日判決[7]

本件被告是一家銀行，原告甲是原告乙公司的法定代理人，並且是原告乙公司向被告融資所生債務的連帶保證人。由於被告決定不再對原告乙公司貸放新款項，原告甲乃向被告表示自己將存入100萬日元，希望被告能貸放100萬日元給原告乙公司，被告答應之後數日，原告甲果真存入100萬日元作無記名定期存款並受領存款證書，被告也就如數貸放給原告乙公司。後來被告以原告甲就原告乙公司借款的連帶保證債務，與該無記名定期存款債務為抵銷，卻有第三人出面主張自己才是該無記名定期存款的真正債權人並請求清償，最後並獲勝訴確定；在該第三人對本件被告主張債權的另案訴訟中，因原告甲始終堅持自己是該存款的真正債權人，使被告相信自己已經用抵銷的方式消滅對原告乙公司的借款債權及對原告甲的連帶保證債權，因而未對原告等為時效中斷的處置。但被告與該第三人的前開訴訟敗訴確定時，被告對原告乙公司的借款債權已逾5年的時效期間，原告等並因此提出請求確認對被告之債務不存在的本件訴訟，被告則主張前述抵銷因欠缺被動債權而無效，也反訴請求返還借款，原告等（即反訴被告）援用時效，一審判決原告等勝訴。被告上訴後，二審判決判示原告等時效援用違反誠信原則，是權利的濫用，仍應返還借款。

2. 岡山地方裁判所（以下簡稱地裁）昭和47年1月28日判決[8]

本件原告是交通事故的被害人，向加害人請求賠償時，加害人要求等待刑事責任確定後再行處理。原告在加害人受有罪判決確定後，未滿3年的期間內訴請賠償，但被告援用時效[9]，法院判示被告的時效援用違反誠信原則，不應許可。

3. 札幌地裁昭和52年10月18日判決[10]

原告是被告的受僱人，昭和37年5月16日在工作中受傷斷腕，此後接受治療並持續接受為復職而進行的機能回復訓練，被告則一再表示等機能回復後即可復職。昭和50年3月，原告因確知被告拒絕其復職，乃主張被告違反對受僱人的安全保護義務而訴請賠償。被告援用時效，法院判示：被告就原告的僱傭契約上地位是否存在，從未有加以確認的行動，反而任令原告處於認為將被接受復職的狀態中，被告就此狀態援用時效，違反誠信，是權利的濫用，不應准許。

4. 東京高裁昭和53年2月28日判決[11]、最高裁判所（以下簡稱最高裁）昭和57年7月15日判決[12]

原告是本票的執票人，訴請背書人給付票款。被告在訴訟前，本來再三表示承認其債務並放棄時效利益，且表示該票款債務是自己固有債務，與發票人無關，使原告相信被告一定會履行債務；然而被告嗣後竟拒不償還，並在本件原告訴請其給付票款的訴訟中一再以否認背書之真正等等手段拖延訴訟。由於原告信賴被告將確實履行債務，以致未對發票人為中斷時效的處置，致時效完成，被告竟主張發票人的票款債務既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被告的背書人債務當然更應隨之消滅，一審判決（東京地裁昭和51年4月9日判決）因而駁回原告的請求，但二審判決則判示被告此項抗辯違反誠信原則，仍須給付票款，並獲得第三審判決的維持。

5. 東京地裁55年10月31日判決[13]、東京高裁昭和59年7月31日判決[14]

本件原告是台灣人，被告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依日本政府的命令發行戰時儲蓄債券的日本勸業銀行，原告因購入而持有該種債券而訴請被告償還，但被告援用時效。一審法院認為被告於原告當初請求償還時，告知必須等待日華兩國政府依日華和平條約第3條規定，就有關請求權處理問題締結「特別商定」，才能辦理；在此情形下，原告等待「特別商定」的締結，而暫不行使權利，乃可容易推知之事；而本件戰時儲蓄債券的發行，是依政府的命令，其所募集的金錢，也交由政府運用，對被告而言，其償還也須依政府的命令而有待於「特別商定」的締結。日華和平條約雖因日中建交而失效，但在效力仍然存在的當時，實際上難以期待原告行使權利，也難以期待被告履行債務，所以在昭和47年9月日華和平條約失效後，時效雖已完成，但被告的援用時效，違反誠信原則，不應允許。二審法院仍本同旨，駁回被告的上訴。

6. 東京地裁昭和57年12月6日判決[15]

原告與被告在昭和48年4月，各自駕車同向行駛時發生撞擊，均衝入對向車道而與行駛於對向車道的車輛衝撞致乘客死亡，原告與被告均受傷。後來原告被以業務過失致死等罪嫌起訴，昭和52年2月被一審判決有罪，上訴後在昭和53年2月改判無罪確定。原告在昭和53年7月，主張是因被告在警訊及法院為不實供述才被追訴，所以依侵權行為訴請被告賠償損害。被告主張時效從他在一審供述之日起算，已經完成。法院考量本件原告被當作本件事故唯一有過失的加害人而受偵查起訴到無罪確定的5年間，立於犯罪嫌疑人及被告的地位，立於這項地位的人，要對在刑事案件中被認為是被害人的本件被告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實際上極其困難；而本件原告之所以立於

（文轉三版）

註釋

1. 關於誠信原則的功能，王澤鑑教授認為可以分為「具體化」的功能、「補充」的功能、「限制」的功能、「控制與調整契約內容」的功能。其中所謂「限制」的功能，是指權利的行使，因有違誠信原則而受「限制」；至於其權利行使情形，則可歸納為以下三種：（1）後行為與前行為矛盾，亦即權利人行使權利與其先前行為矛盾；（2）該權利行使行為本身構成權利濫用，例如行使權利有違比例原則等；（3）前行為違反誠信原則，亦即其權利的取得有違誠信原則，致其行使構成權利濫用。參見王澤鑑，民法總則在實務上的最新發展（五）－最高法院九〇及九一年若干判決的評釋－，台灣本土法學，第57期，2004年4月，61-66頁。
2. 日本學者的通說將誠信原則的機能區分為：法具體化機能、正義衡平機能、法修正的機能與法創造的機能；其中「正義衡平機能」，是指權利的行使必須合於倫理上的誠信，如有違反，便經由誠信原則的適用來否定權利行使的效果，以實現實質的正義衡平的機能；至於權利的行使欠缺倫理上的誠信的情形，則可區分為：（1）對債務人履行債務的份量、方法、場所、時間等吹毛求疵的權利行使行為；（2）行使以不誠實的方法所取得的權利；（3）與先前行為矛盾的權利行使行為等三種型態（參見安永正昭，信義誠實の原則，谷口知平、石田喜久夫編，新版註釋民法，有斐閣，2002年11月改定版，86-91、93-94頁）。故而所謂「正義衡平機能」，與我國學者所謂「限制」的功能名異實同，而據此被否定的權利行使情形，與我國學者所歸納者，亦無不同。
3. 以日本民法第167條第1項規定：「債權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為例，因時效完成而消滅的，是債權本身。
4. 參見四宮和夫、能見善久，民法總則，弘文堂，1999年5月，5版，373頁。
5. 參見安永正昭，註2文，82-85、93頁。
6. 就我國學者見解而言，王澤鑑教授也指出：誠信原則是權利內容的限制，行使權利若違反誠實信用，便逾越其權利的內容，構成濫用；而此項有違誠信原則的權利濫用，須以當事人具有「特別關係」為要件（尤其是債之關係，但不限於此），而與依民法第148條第1項後段所成立的權利濫用得構成競合關係（參見王澤鑑，民法總則在實務上的最新發展（五）－最高法院九〇及九一年若干判決的評釋－，台灣本土法學，第57期，2004年4月，頁62、70）。準是，由於債權人與債務人間必具有「特別關係」（債權人行使某種請求權），債務人行使時效抗辯權若違反誠信原則，便構成權利濫用，從而發生民法第

廣告
怎麼說都
No More Language Barrier In The Court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文接二版）

這項地位，是因本件被告故意為虛偽供述此一侵權行為的結果；且本件原告在無罪確定之日起4個月後即提起本件訴訟等情，認為被告援用時效，違反誠信原則，是權利的濫用，不能准許[16]。

7. 大阪高裁昭和58年2月24日判決[17]

原告是交通事故的被害人，向加害人請求賠償時，加害人表示等原告的症狀固定之後再討論如何賠償，後來時效完成。被告在原告起訴後援用時效，法院認為被告要求等原告的症狀固定再討論如何賠償，並不否認其債務，在此情形下，原告當然會認為即使時效完成，被告也不會援用時效，所以被告的時效援用，違反誠信原則，乃維持一審判決駁回被告的上訴。

8. 東京高裁昭和58年2月28日判決[18]

甲是乙公司的董事長，為擔保乙公司向被告銀行所借800萬日元款項的清償，於昭和36年9月間在被告銀行存入各300萬日元的1年期定期存款2筆，於到期後數次續存，並分割為6筆。乙公司所借款項已於昭和41年6月24日還清，但甲在昭和42年11月間才發現被告銀行的職員丙其實從昭和39年3月間起，就擅自辦理前開定期存款的解約手續，並侵佔應該返還的款項，前開定期存款到期後，並未再辦理續存。因此，被告銀行對丙及其保證人訴請損害賠償，獲得勝訴或和解成立，而甲的繼承人則在昭和50年10月20日訴請被告銀行返還本件定期存款。被告銀行援用時效（從定期存款最後到期日起算，已經經過5年）。一審（東京地裁昭和54年4月12日判決[19]）考量原告在被告多次告知拒絕返還本件存款之後，只是抱著總會答應返還的期待繼續交涉，此外，被告並沒有促使原告不更進一步行使權利的行動，而且，原告是在被告銀行對丙及其保證人訴請損害賠償第一審判決後的4年半，才提起本件訴訟，所以認為被告的援用時效，並不能說是違反誠信或權利濫用。

但第二審法院則斟酌負責與甲及原告交涉的被告銀行承辦人向甲及原告表示，如果另案訴訟勝訴，便可說服被告銀行的負責人，而可充分期待本件存款的返還；其後任的承辦人也表示希望原告等待另案訴訟的結果，並以總會返還存款的善意態度與原告互動，因而原告相信被告一定會返還存款，乃繼續交涉而不採取更積極的權利行使手段，但從另案訴訟第一審判決起算，原告起訴仍未逾5年，所以改而判示被告的援用時效違反誠信原則，是權利濫用。

9. 東京地裁昭和63年3月24日判決[20]

本件是專門學校學生因宿營遭遇雪崩而有7人死亡，其中6人的家屬在事故發生8年後對被告東京都訴請國家賠償。被告援用時效。法院考量由於東京都的職員在與原告交涉損害補償事宜過程中，曾表示將秉持誠意處理本案，且表示另1人的家屬已提起訴訟，如果被告敗訴確定或成立和解，會本於誠意處理本案，原告因此認為即使時效完成，被告也不援用時效，所以才繼續與被告交涉而遲未提起訴訟。故而判示被告的援用時效，是權利濫用，不應准許。

10. 東京高裁平成7年5月31日判決[21]

原告任職於被告銀行從事櫃檯業務，因兩手、兩肘、兩肩出現病變，主張被告違反對受僱人的安全保護義務而訴請賠償損害，在一審並獲一部勝訴。被告於上訴後援用時效。法院調查後，發現被告對原告定有「救濟措施」，且原告原也接受，但該措施規定當事人如提起民事訴訟，便不能享受該措施的救濟，因而判示在有妨害他方訴權行使的情事存在的場合，並不能期待當事人採取中斷時效的作為，所以被告的時效援用違反誠信原則，不能准許。

11. 大阪高裁平成9年3月27日判決[22]

地方公務員A在昭和61年3月下班途中，騎機車與B所有由甲駕駛的貨車撞擊而受傷，原告「地方公務員災害補償基金」在對A補償後，取得A對甲及B所投保的乙保險公司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地方公務員災害補償基金」於平成5年12月分別對甲、乙起訴，甲、乙均援用時效。由於乙曾與原告約定，由原告先向A補償，再由其依原告的請求支付，法院認為乙事後再以時效完成為理由援用時效，乃誠信原則的違反而濫用權利，不應准許；同時認為如果准許甲援用時效，等於許可乙反於乙向來的言行圖謀自己的利益，而生不當的結果，甲的援用時效也違反誠信原則而屬權利濫用，不能准許。

12. 大阪高裁平成17年1月28日判決[23]

原告在昭和58年11月向被告借入100萬日元，由於約定利率超過法定利率，以致在昭和61年4月即進入已清償完畢仍繼續支付的「超付」狀態[24]，但原告不知，仍繼續支付，到平成15年6月知情後才停止並訴請被告返還超付的金額。被告援用時效。法院考量被告利用原告不知其債務已全部清償完畢，還以債權人自居，繼續向原告請求支付長達17年等情狀，判示「超付金」的返還請求權雖部分已時效完成，但被告的時效援用違反誠信原則，不能准許[25]。

（二）日本相關實務見解的分析

以上考察的12件案例中，依我國本號判決所示時效抗辯違反誠信原則的類型區分方法，可以歸入第一類型的，共有7例。

在這7例中，引起債權人信賴而未及時行使權利以中斷時效的「先前行為」，分別是「加害人要求等待刑事責任確定後再行處理」（第2例）、「被告一再表示等原告機能回復後即可復職」（第3例）、「被告於原告當初請求償還時，告知必須等待日華兩國政府依日華和平條約第3條規定，就有關請求權處理問題締結『特別商定』，才能辦理」（第5例）、「加害人表示等原告的症狀固定之後再討論如何賠償」（第7例）、「負責與甲及原告交涉的被告銀行承辦人向甲及原告表示，如果另案訴訟勝訴，便可說服被告銀行的負責人，而可充分期待本案存款的返還；其後任的承辦人也表示希望原告等待另案訴訟的結果，並以總會返還存款的善意態度與原告互動」（第8例）、「被告的職員在與原告交涉損害補償事宜過程中，曾表示將秉持誠意處理本案，且表示另1人的家屬已提起訴訟，如果被告敗訴確定或成立和解，會本於誠意處理本案」（第9例）、「被告乙曾與原告約定，由原告先向A補償，再由其依原告的請求支付」（第11例）。

其餘的5例，債權人都不是基於對債務人「先前行為」的「信賴」而未及時行使權利，所以不能歸入第一類型。而這些案例的債權人之所以未及時行使權利，是受到債務人自始的惡意妨礙所致（至於前7例的債務人則未必自始即有妨礙債權人行使權利的惡意）。申言之，第1例的原告甲始終以自己是該存款的真正債權人的詐術欺騙被告；第4例的被告再三以承認其債務並放棄時效利益，且表示該票款債務是自己固有債務，與發票人無關等詞向原告施詐；第6例的被告故意為虛偽供述，使原告立於犯罪嫌疑人及刑事被告的地位而難以及時對被告請求民事損害賠償；第10例的被告對原告定有「救濟措施」，但原告如提起民事訴訟，便不能享受該措施的救濟，因而妨礙原告的起訴；第12例的被告對於不知債務已全部清償的原告，還以債權人自居，繼續向原告請求支付款項。

這些債權人有一些在債務人的欺罔下，誤信自己對債務人並無權利或權利已經消滅，所以根本不可能行使權利以「中斷時效」（第1、4、12例）；有一些在債務人的虛偽供述或巧妙安排下，則有難以行使權利的顧忌，因而不能期待其「及時」行使權利以中斷時效（第6、10例）。總之，與前7例的債權人知道自己有權利可行使且能行使，只不過因信賴債務人而未「及時」行使權利以中斷時效者不同，所以不能納入本號判決所示第一類型。

但是，這5例也不應被歸為本號判決所示第二類型。因為，誠信原則在本號判決所示兩大類型所發揮的功能應不相同；本號判決所示第一類型屬於一般習見的行使權利違反誠信原則的情形，其功能在於確保時效抗辯權的行使合於一般倫理上的誠信；而任何權利，只要權利人的權利行使與其先前行為矛盾，便因不合一般倫理上的誠信而不得為之，這種一般倫理上的誠信的要求與被限制的權利的種類並無關係；至於誠信原則在本號判決所示第二類型所發揮的功能，本文認為主要在於緩和消滅時效制度所特有的道德爭議性，是行使「時效抗辯權」這種特殊權利所特有的違反誠信原則的情形[26]。

而這5例的時效完成並不是債權人「怠於行使權利」所造成，而是債務人以「不誠實的前行為」所促成，當債務人「時效援用權」的取得有違誠信原則時，其權利的行使便有違誠信原則而屬於我國學說所謂「前行為違反誠信原則」的情形。這種以不誠實的方法所取得的時效抗辯權行使的限制，不應被歸為本號判決所示第二類型，而因與第一類型「後行為與前行為矛盾」的情形，同屬一般的行使權利違反誠信原則的類型。蓋任何權利，只要權利人是以不誠實方法取得，其權利的行使便因不合一般倫理上的誠信而不得為之，「時效援用權」自不例外。所以日後似宜調整第一類型的要件，將其納入。

參 結語

經以上的考察，我國學者就誠信原則的「限制的功能」所舉三種情形中第（3）種的「前行為違反誠信原則」，也可能出現在時效抗辯權的場合。由於這種以不誠實的方法所取得的時效抗辯權，其行使不能歸入本號判決所示的第一類型，但與第一類型都屬於傳統上因有違誠信原則而受限制的權利行使，故而實務上日後遇到此類案件時，應有擴大第一類型的範疇，將其納入的必要。

（作者為銘傳大學財金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退休，現執業律師）

註釋

148條第1項後段與第2項的競合關係，故而在我國，限制債務人行使時效抗辯權的法律依據，便也可能是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二者擇一，或兼以二者為據。

7. 判例時報（以下簡稱「判時」）656號，65頁。
8. 判時665號，84頁。
9. 日本民法第724條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加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知有損害及加害人時起3年間不行使時，因時效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20年者亦同。」所以本件請求權時效期間為3年。
10. 判時882號，78頁。
11. 判時896號，75頁。
12. 最高裁判所民事判例集（以下簡稱「民集」）36卷6號，113頁；判時1062號，137頁。
13. 判時984號，47頁。
14. 判時1124號，189頁。
15. 判例タイムズ（以下簡稱「判タ」）464號，108頁。
16. 但本件的第三審判決（最高裁58年11月11日判決，交通事故民事裁判例集16卷6號，1515頁）則認為無罪確定之日才能起算時效。
17. 判タ495號，121頁。
18. 判時1073號，73頁。
19. 判時926號，109頁。
20. 判時1272號，31頁。
21. 判タ896號，148頁。
22. 判タ971號，155頁。
23. 名古屋消費者信用問題研究會編，Q&A過払い金返還請求の手引，第3版，民事法研究會，2009年，246頁（轉引自齋藤由起，過払金返還請求権の消滅時効の援用と信義則，金融・商事判例No.1336/2010年3月增刊號，104頁）
24. 日本的利息制限法第1條第1項規定金錢消費借貸的約定利率若超過該項所定限制，則超過部分的約定無效，其第2項雖然規定借用人任意給付超過法定限制的利息時，不得請求返還，但判例則認為逾付的利息應當然抵充原本（最大判昭39.11.18，民集18卷9號，1868頁），如果借用人不知原本已清償完畢仍繼續支付，便可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最高裁昭和43年11月13日判決・民集22卷12号，2526頁）。
25. 在「超付金」返還訴訟中，貸與人的時效援用被法院以違反誠信原則為由摒棄的，還有東京簡易裁判所平成19年1月12日判決、高松高裁平成19年2月2日判決、福井地裁敦賀支部平成20年2月28日判決等多件。參見齋藤由起，註23文，103-104頁。
26. 限於篇幅，容俟另文說明。

譯得通
提供19種語言類通譯備選人，協助能順利參與訴訟程間係人如有需要，各級法院於案件審詢有無特約通譯需曉國語人士之訴訟
法院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